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好的反映集团各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内容，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集团各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